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文件

越教字〔2021〕80号

越秀区教育局关于印发《越秀区小学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区属各小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启智学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标准（试行）〉的通知》（粤教基〔2013〕17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粤教基〔2014〕24号）、《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学生学籍信息核查及全面启用跨省转学统一办理平台的通知》（粤教基版函〔2019〕28号）、《广州市教育局转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相关问题处理的通知》（穗教转〔2016〕39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力度，规范办学行为，更好地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越秀区小学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越秀区教育局
2021 年 12 月 1 日

越秀区小学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一、转学条件和流程

（一）申请条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户籍迁移，房屋搬迁。
- 2.符合市、区有关规定的政策性照顾学生。
- 3.其他符合越秀区入读公办小学条件。

教育行政部门按就近入学原则在同一学区安排学位后，原则上不再办理同一学区内转学。对不符合申请条件者，学校应向家长给予说明，不予以受理其转学申请。

（二）办理时间

在学期结束前的假前教育周和新学期开学后的两周内。

（三）办理程序

符合转学申请条件的插班生，由家长（法定监护人）填写《越秀区小学转学申请表》；属政策性照顾的转学生，要填写《非穗籍借读生转学申请表》，学校负责核实其转学资格，在国家、市学籍系统查询了解学生就读年级后再受理安排相应年级（义务教育阶段不得留级），按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提交局小幼教育科审批。

（四）特别说明

- 1.区教育行政部门原则上根据当年《越秀区户籍适龄儿童公办小学学位安排须知》和学校实际学位情况安排学位。其中：（1）

由学校审核学生户籍、实际居住地、家长调动证明等相关资料情况后，确认其不符合对口入学条件的；（2）因学校学位紧张，无法再接收对口入学转学生的。上述两类情况均由学校主管学籍行政填写《越秀区小学转学生调拨申请》，上报局小幼教育科，由局小幼教育科根据该区域学位情况统筹到其他学校。每学期学校接收的转学生情况须填写在《插班生名册》上。

2.小学一年级第一学期和六年级第二学期的学生，原则上不予转学。开学两周后不再办理转学手续，对因特殊原因急需在期中转学的个案，由学校报局小幼教育科研处。

3.本着简化办事程序的原则，勿使家长奔波盖章，学校统一在学籍系统进行网上办理转学手续。

二、休学条件与流程

（一）申请条件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且需连续停课3个月以上的：

- 1.学生因伤病需治疗、休养。
- 2.出国出境就读的（说明：移民到国外定居的学生不得申请和办理休学）。
- 3.其他特殊原因的。

（二）申请证明材料（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学生因伤病提出休学的，须提供广州市区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医学诊断证明。
- 2.学生因到国（境）外就读须办理休学手续的，应提供出国

护照、港澳台通行证、签证等有关证明（所有外文的佐证材料均需附中文翻译公证）。

（三）办理程序

1.家长或合法监护人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附医院诊断证明，经公安部门审批的出境资料的复印件等），并填写《越秀区小学办理休学须知》（一式两份）。

2.家长或合法监护人填写《越秀区小学生休学（复学）申请表》，学校加具意见后连同《休学学生名册》报局小幼教育科审批。

（四）休学时间规定

需离校3个月或以上的学生必须办理休学手续，不足3个月的可作请假处理。每次申请休学期限原则上为一年，休学手续完备的，按规定保留学籍。休学期满后，因特殊原因不能依时回校的，必须由合法监护人续办休学手续，否则不再保留学籍。

三、复学流程

（一）学生休学期满要求复学的，须在休学期满前15天内，由家长或合法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由学校凭已审批的休学申请表提出复学处理意见，提交局小幼教育科审核同意，准予复学，及时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学籍变动管理。

（二）准予复学的学生，可依据其实际学力程度，并征求其本人及其家长意见后，编入适当年级就学（不能低于休学时

的年级)。

(三) 休学期满不能如期复学的, 须根据上述流程办理续休手续。学生休学期满后未办理复学或续休手续达到 2 周, 且经学校多方联系仍无结果的, 视为辍学, 学校应将有关情况依法及时书面报送局小幼教育科。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 及时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学籍变动管理。

(四) 学生因出国(境)定居不能复学的, 由其家长提出书面申请, 经学校核实并报局小幼教育科确认后, 办理相关手续。学生因出国(境)定居不能复学, 但其家长无法联系, 或虽经多方联系仍无结果的, 可由学校提出书面申请, 报局小幼教育科确认后办理相关手续, 及时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学籍变动管理。

(五) 因出国(境)定居的学生, 如在义务教育年限内回国就读的, 可到原学校办理恢复学籍手续, 及时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学籍变动管理。

四、学籍审批制度

健全和完善转学生审批制度, 各类转学生由学校对照相关条件进行初审把关, 经局小幼教育科审批确认, 方可予以办理转入手续。学校不能未经审批擅自接收转学生。未经区教育局审批确认的学生不能取得我区小学学籍。

五、相关责任制度

落实义务教育是属地政府和相关学校的共同责任, 学校有

责任和义务为符合条件的转学生安排学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如学习成绩、家庭因素等）拒收符合条件的转学生（含统筹安排学位的学生）。各校必须履行职责，强化服务，建立制度，规范程序。校长要依法治校，操作人员要依章办理，促进学校法制建设和提高办事效率。凡违反有关法规、制度者将追究其相应责任。

六、本实施细则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越秀区小学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越教字〔2017〕192 号）同时废止。

七、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越秀区教育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越秀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 日印发
